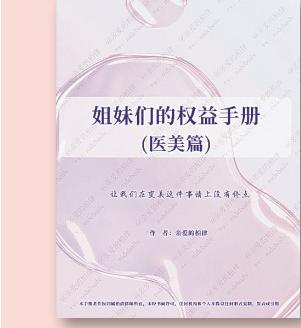


专注医美普法，她的短视频成电子“维权手册”

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 欧阳婷
实习生 谭咏欣

“医美失败如何维权”“律师解析医美‘杀猪盘’与美容院‘剧本杀’”“医美被坑几十万，如何谈判让机构退款”……打开柏倩的社交平台账号，其首页内容都在为遭遇医疗美容纠纷的女性传授维权方法。在这些视频里，柏倩对维权的各个要素几乎都进行了详细讲解。

柏倩是湖南弘一（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并担任民建湖南省法制委员会委员。自2017年投身律师行业以来，她始终聚焦于女性权益保护。面对日益增多的医疗美容服务纠纷，柏倩自2024年起，创新利用网络平台，为不幸遭遇医美失败的女性提供及时的法律咨询与情感支持。她不仅帮助受害者维权，更积极普及医美知识，筑牢消费者的风险防线，助力女性以更安全、更明智的方式追求美丽。



柏倩多年为女性开展法律讲座。

“医美防骗指南” 助力女性高效维权

柏倩的普法创新，源于一次“意外”的洞察。

2024年，她的一位好友与长沙某医美机构产生纠纷，却被机构反诉名誉侵权。这场始料未及的官司，让柏倩敏锐地发现了大家在医美维权领域的一大认知鸿沟：平台上，受害女性虽多，但多数仅以情绪宣泄替代法律行动，甚至陷入“自证清白”的逻辑误区。

结合对传统普法模式覆盖面不足的反思，柏倩抓住这一关键痛点，当即决定在“小红书”开辟新战场，建立账号，专注于为遭遇医美失败的女性提供“如何有效维权”的策略，并分享“医美防骗指南”，将法律智慧植入大众的日常交流。

从零开始的视频创作，对

柏倩而言充满挑战。“怎样才能制作出具有网感的视频？如何表达才能让观众通俗易懂……”她不断尝试，最终制作出令自己满意的视频，“没有法言法语，不少网友看了反馈说视频中的维权方法容易学习，关于事件的描述也容易让有需要的人对号入座”。

随着视频数量的增加，柏倩逐渐熟练掌握了制作技巧。她将常见的医疗美容纠纷分为三类：一是医疗美容机构虚假宣传；二是术中违规操作导致医疗美容项目失败；三是遭遇“杀猪盘”，被诱导进行高额消费甚至贷款。针对不同类型，她提供了预防侵权的策略以及



维权的方法，旨在帮助公众有效应对侵权行为，维护自身权益。

《姐妹们的维权手册》 按图索骥，轻松维权

一年多来，柏倩在多个平台累计发布超过百条普法视频，内容涉及医疗美容等领域，面向广大网友提供实用的维权知识。

她不仅在“小红书”

活跃，还将内容扩展到微信视频号、抖音等多个平台。

这些视频引发了大量网友的私信咨询，也让柏倩意识到，普通公众对法律知识的需求日益增长。于是，她结合多年来的办案经验，整合团队资源，编写了一本名为《姐妹们的维权手册·医美篇》的电子书，每当有人咨询时，她都会将这本书作为

入口，指导大家“按图索骥”自主维权，无法解决问题时再由律师团队提供专业援助。

随着普法影响力逐步扩大，许多陷入医疗美容纠纷的网友纷纷寻求她的帮助。让她印象最深的是一位名叫阿娟（化名）的网友找到了她，委托她担任代理律师。

原来，阿娟曾接受过换肾手术，但是在美容院工作人员的宣传误导下，进行了一项医疗美容项目，“在手术前，主刀医生并未告知有过重大病史的患者是不适合接受此类手术的”。

术后，阿娟的身体状况急剧恶化。更为棘手的是，该美容机构已“人去楼空”，这使得阿娟的维权之路陷入了前所未有的困境。

柏倩接手此案后，首先通过多方途径找到了该机构的负责人，还系统梳理了大量汇报材料和证据材料，提交至相关监管部门。在监管部门的协助下，柏倩最终成功与医美机构展开谈判，并为阿娟争取到了满意的结果。

这些真实案例不仅成了柏倩视频内容的重要素材，也帮助更多公众了解类似事件的共性，增强防范意识。柏倩表示，每一件案件都提醒她，维权不仅仅是诉讼，更需要对医疗知识的理解、沟通和谈判的能力。她不断学习医学、药学相关知识，提升自己在法律、医学交叉领域的专业素养。

如今，柏倩的普法工作已覆盖更广泛的医疗健康领域，但她始终坚持初心：“我依然专注于女性权益的守护。未来，我将继续利用互联网平台，探索更多丰富多样的普法形式，让更多人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勇敢维护权益。”

“婚内强奸案”上热搜，离婚冷静期施暴如何定罪

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 欧阳婷

8月12日，备受瞩目的内蒙古“婚内强奸案”于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其间，男方律师提出“婚内不存在强奸”的观点，使该案迅速成为舆论焦点。庭审中，控辩双方围绕该行为是否构成强奸罪展开了多轮激烈辩论。

婚内是否存在强奸行为？离婚冷静期内的性行为又如何界定？针对这些问题，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采访了相关专业律师，一起来听听他们怎么说。

■热点回顾

妻子报警称遭丈夫“强奸”

一段录音内容成为一对婚龄15年的夫妻走上法庭的导火索。

今年2月27日，内蒙古额尔古纳市一男子刘军（化名）与妻子王丽（化名）因感情破裂，申请协议离婚，进入离婚冷静期并处于分居状态。因为怀疑王丽与他人存在不正当关系，刘军购买了具备录音功能的智能定位终端，放在了王丽卧室书架上，对

王丽日常生活进行窃听。

3月21日上午，刘军将王丽叫到了自己家中，播放事先录制的音频。录音显示，王丽与他人存在通话内容，进一步确认了刘军关于其出轨的猜测。随后，刘军对王丽进行了多次的殴打和辱骂，更是违背王丽的意愿，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并用手机录制了两段视频。

当天下午，王丽报警称自己遭受殴打，次日又以被家暴和强奸为由再次报警。经司法鉴定，王丽的L2-L4三处腰椎左侧横突骨折，被评定为轻伤一级。

3月23日，刘军因涉嫌强奸罪被额尔古纳市公安局刑事拘留，被羁押在当地看守所。之后，检察机关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和强奸罪对刘军提起公诉，并同时附带民事诉讼。女方请求赔偿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30余万元，其中精神损害抚慰金为30万元。

8月12日，该案件一审在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在开庭前，刘军的代理律师、河南

泽槿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建表示，将为被告刘军做无罪辩护。他认为，婚内不存在强奸，所谓“婚内强奸”只是网友们的说法，本身就是一个伪罪名。

目前，该案一审未当庭宣判，或将择期再次开庭。据了解，庭审中，控辩双方主要围绕“是否构成强奸罪”进行了多轮辩论。

■律师说法

“是否自愿”

成为强奸罪判定标准

在离婚冷静期内，丈夫在家暴后与妻子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就此问题，记者于8月13日分别采访了湖南湘杰（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周纯粹和上海京沪衡律师事务所律师汪倩玉，听取他们的专业见解。

“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尚未将丈夫强奸妻子的行为排除在强奸罪范围之外。”周纯粹认为，在“婚内强奸”这一问题上，学术研究与司法实践存在一些分歧。部分法学专家提出的以“是否提起离婚诉

讼或是否处于分居状态”来作为判定丈夫行为“是否构成强奸罪”的标准，其合理性依据尚不充分，“即使在离婚诉讼期间或分居阶段，婚姻关系在法律层面仍属有效”。

“离婚冷静期内的性行为是否构成强奸罪，关键不在于婚姻关系，而是性行为是否自愿。”汪倩玉解释，首先，夫妻之间的性义务并非法律明确规定强制性义务，而是一种社会大众普遍认同的伦理义务。通俗讲，婚姻中发生性关系是夫妻双方的概括同意，不需要每一次都提前询问是否同意。基于此，在婚姻关系正常存续期间，丈夫通常难以成为强奸犯罪的主体。然而，若夫妻双方正处于分居、协商离婚、起诉离婚或者离婚冷静期等特殊阶段，这表明双方共同生活的共识已经破裂，那么夫妻之间的性义务共识和概括同意的承诺也可能随之瓦解。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丈夫采取暴力或胁迫手段与妻子发生性关系，则完全可

能构成强奸犯罪。这种观点在社会生活逻辑上也更易被接受。

汪倩玉向记者举例，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参考》第51号指导案例中对婚内强奸案件的处理有明确观点。在这例指导案例中，被告男方两次申请离婚，并在离婚判决书尚未生效时，违背女方的意志，采用扭、抓、咬等暴力手段，强行与女方发生性关系，其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此，男方被法院认定为构成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汪倩玉认为，就内蒙古发生的这起“婚内强奸”案件而言，根据新闻报道披露的信息，涉案当事人双方已经处于离婚冷静期，属于“非正常的婚姻关系存续期”，如公诉机关有充分证据证明丈夫使用严重暴力手段与女方发生性行为，其行为已然突破伦理义务的界限，完全符合《刑法》中关于强奸罪的相关规定。